

财办资环【2021】19号 《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财办资环〔2021〕19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生态
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
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
取暖项目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
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碳达峰和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促进减污降碳，改善大气生

— 1 —

态环境质量，“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将进一步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支持范围，持续推进绿色发展，现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冬季实行清洁取暖且有改造需求的北方地区地级以上城市均可申请纳入支持范围（不含2017-2019年已纳入中央财政冬季清洁取暖试点的城市），每省（市、区）限报3个城市。

中央财政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城市给予清洁取暖改造定额奖补，连续支持3年，每年奖补标准为省会城市7亿元、一般地级市3亿元。

二、支持改造内容

资金主要支持有关城市开展“煤改气”、“煤改电”，以及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工业余热、清洁燃煤集中供暖（满足超低排放标准）等多种方式清洁取暖改造，同时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具体改造形式由申请城市根据国家清洁取暖有关要求自主确定。

三、项目方案编制

按三年滚动预算要求，以城市为单元编制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拟实施项目、资金需求明确分解到各年度和各责任主体，确保完成清洁取暖目标任务，工作方案编制大纲可参考附件。在确定方案任务时，应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情况，坚持“以气定改、循序渐进”的原则，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

- 2 -

煤则煤、宜热则热，统筹考虑申报城市采暖季污染状况、技术路径可行性和资金投入能力等，确保稳妥有序。

四、申报、评审程序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城市，按程序将申请文件及实施方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2021年4月10日前，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联合报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四部门将对申报城市组织复核，并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拟支持的城市。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统筹协调。各地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规划衔接和总体设计，细化任务措施，组织保障能源供应，规范市场运行，确保民生供热安全。

（二）要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政府要强化方案编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项目实施要切实可行，应充分考虑当地财力可能，避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各申报城市要对报送项目、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省级有关部门要对城市上报的项目、数据审核把关，确保客观真实。

（三）要注重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在前期项目设计时，要提前谋划运行机制，对农村地区安排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要统筹考虑实际运行、农村居民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 3 -

等情况，精准施策，多措并举，确保建成后长效运营，不断巩固改造成效。

附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4 —

附件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

为指导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实施，各申报城市应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概况

1.1 城市基本概况，包括气候、常住人口（城区、县城、农村常住人口，农村户数）、行政区划、建筑面积（城区、县城及农村地区）、GDP、政府财政收入等自然经济社会情况。

1.2 冬季取暖情况（应在对冬季取暖情况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填写以下信息）。

1.2.1 既有建筑情况，包括城区、县城及农村的既有建筑总量、既有居住建筑面积、既有公共建筑面积、具有改造价值的非节能建筑面积等。

1.2.2 冬季取暖情况，包括城区、县城及农村的取暖面积及户数、清洁供暖面积（超低排放热电联产机组或燃煤锅炉、燃气锅炉、电供暖、燃气壁挂炉供暖、工业余热、生物质集中供暖等占比）、未达到超低排放的集中供暖面积（燃煤锅炉、热电联产等占比）、散煤供暖面积及户数、生物质分散供暖面积及户数等。燃煤锅炉台数、规模、分布等情况。

1.2.3 能源供给情况，包括能源供应情况，电力、燃气、热力等管网的供应能力及覆盖范围等（燃气管网覆盖率、农村电网

户均容量、现有及已批准或在建机组供热现状及改造潜力情况等)。

二、可行性分析

2.1 需求分析,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从政府、企业、居民等角度,分析不同主体对冬季清洁取暖的需求。

2.2 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包括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建设计划、制度建设、已实施项目的做法与成效、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模式、典型案例等内容,请附相关说明材料。

2.3 问题及对策,重点分析本市清洁取暖改造在政策、技术、资金、监管等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三、目标和计划

3.1 工作目标,包括冬季清洁取暖试点的总体目标,未来三年的试点面积、户数等定量目标,试点后城市清洁取暖率整体提升目标、散煤治理目标,以及相关配套措施及长效可持续能力建设目标。

3.2 实施计划,包括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规划,2021-2023年度的总体计划和分年度计划。

3.3 效益分析,包括改善民生、节能减排、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拉动经济、促进就业等方面,并说明测算依据。

四、建设方案

4.1 项目总体框架。

4.2 建设内容。

4.2.1 热源的清洁化,包括城镇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农村地区散煤替代等方案。

4.2.2 建筑能效提升,包括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管网改造等方面的技术方案。

4.2.3 能力建设,包括能源保障能力、长效运维服务、确保不返煤监管保障等。

上述内容应包括技术路线、资金计划、建设周期、牵头单位和主要承担单位、建设运行模式等,应符合相关国家政策及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

4.3 投融资方案。

4.3.1 改造成本及投资测算,包括清洁取暖各项试点内容的成本测算、总投资及年度投资测算。

4.3.2 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需求、地方政府资金投入、企业资金投入、居民资金投入等。鼓励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采用节能受益奖励、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的投融资方式推动改造,如采用以上方式请具体说明拟由燃气企业、电网承担的基础设施投入。

4.3.3 资金使用及管理,包括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的措施等。

五、保障体系

5.1 组织机构保障。

5.2 制度机制保障。

5.3 政策措施保障。

5.4 标准规范保障。

5.5 质量控制保障。

5.6 运营维护保障。

- 5.7 考核评价保障。
- 5.8 长效监管保障。
- 5.9 资金安排保障。

六、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综合分析

七、支撑材料

- 7.1 试点计划安排项目台账表（格式见附表）。
- 7.2 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规划。
- 7.3 已出台的政策制度文件汇编。
- 7.4 已颁布的标准规范、技术导则、标准图集等。
- 7.5 工作基础视频文件（光盘，不超过10分钟）。

附1：2021年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安排项目表

附2：冬季清洁取暖申报文本

附3：清洁取暖示范目标表

附 1:

2021 年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安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申报资金(万元)		备注
						中央	其他投资	
						或资金(万元)	来源	

填报单位：（市、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盖章）

注：项目内容包括[1]热源清洁替代和[2]建筑节能提升。

附2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文本

(申报文本可依据实施方案,参考评审指标等拟定,由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正式上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

一、申报主要内容

1.××××城市拟开展冬季清洁取暖示范。

2.城市常住人口规模××××万人,取暖面积××××万平方米,已有清洁取暖面积××××万平方米,涉及人口××××万人拟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涉及人口××××万人,涉及面积××××万平方米(其中,城区常住人口××××万人,改造面积××××万平方米,县城常住人口××××万人,改造面积××××万平方米,农村常住人口××××万人,××××万户,改造面积××××万平方米,××××万户)。

3.冬季清洁取暖三年总体规划与年度计划任务。

4.能源保障、长效运营保障等措施。

5.预期减排效果。

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附表。

二、已开展的工作

1.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调和保障机制情况。

2.清洁取暖示范城市建设规划。

3.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4.2021年度示范计划编制情况。

5.工作基础。已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有关情况。

6.投融资机制及资金落实情况。

7.已出台的配套政策。

8.其他已开展的工作。

三、承诺

我市所有提交材料属实。同意按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推进工作。

附表:申报城市基本情况表

____市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中原城市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市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委（能源）主管部门盖章）			
一、城市基本情况			
既有建筑总量	万㎡	城区既有建筑总量【1】	万㎡
县城既有建筑总量【2】	万㎡	农村既有建筑总量	万㎡
年均新建建筑总量	万㎡	城区新建建筑总量	万㎡
县城新建建筑总量	万㎡	农村新建建筑总量	万㎡
城市人均建筑面积	㎡/户	城区人均建筑面积	㎡/户
县城人均建筑面积	㎡/户	农村人均建筑面积	㎡/户
二、城区取暖情况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面积	万㎡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比例	%
清洁能源取暖面积【3】	万㎡	清洁能源取暖比例	%
燃煤锅炉供热面积	万㎡	燃煤锅炉供热比例	%
散煤及分散生物质取暖面积	万㎡	散煤及分散生物质取暖比例	%
未供暖面积	万㎡	未供暖面积占建筑面积比例	%
三、县城取暖情况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面积	万㎡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比例	%
清洁能源取暖面积【3】	万㎡	清洁能源取暖比例	%
燃煤锅炉供热面积	万㎡	燃煤锅炉供热比例	%
散煤及分散生物质取暖面积	万㎡	散煤及分散生物质取暖比例	%
未供暖面积	万㎡	未供暖面积占建筑面积比例	%
四、农村取暖情况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面积	万㎡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比例	%
清洁能源取暖面积【3】	万㎡	清洁能源取暖比例	%
燃煤锅炉供热面积	万㎡	燃煤锅炉供热比例	%
散煤及分散生物质取暖面积	万㎡	散煤及分散生物质取暖比例	%
未供暖面积	万㎡	未供暖面积占建筑面积比例	%
五、建筑节能改造情况			
非节能且有改造价值的建筑面积	万㎡	占既有建筑总量的比例	%
城区非节能且有改造价值的建筑面积	万㎡	占城区既有建筑总量的比例	%
县城非节能且有改造价值的建筑面积	万㎡	占县城既有建筑总量的比例	%
农村非节能且有改造价值的建筑面积	万㎡	占农村既有建筑总量的比例	%
六、清洁取暖改造计划			
计划改造面积	万㎡	其中，2021年计划改造面积	万㎡
2022年计划改造面积	万㎡	2023年计划改造面积	万㎡
总投资额	亿元	中央财政资金需求	亿元
地方财政投入资金	亿元	社会资本投入	亿元
七、资金筹措渠道			
是否已出台补贴政策【4】			
政策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注：【1】城区主要是指城市建成区；
【2】县城主要是指城市所辖县及县级市的县城；
【3】清洁能源主要是指天然气、电、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沼气、生物质能集中供热等；
【4】补贴政策主要是指针对煤改气、煤改电等的补贴政策。

附3： 清洁取暖示范目标表

示范内容	时间	区域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万户)	比例目标 (%)
清洁取暖	2021年	城区			
		县城			
		农村			
	2022年	城区			
		县城			
		农村			
	2023年	城区			
		县城			
		农村			
	合计	城区			
建筑节能改造	2021年	城区			
		县城			
		农村			
	2022年	城区			
		县城			
		农村			
	2023年	城区			
		县城			
		农村			
	合计	城区			
		农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9日印发

